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

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聲明書

 (111.7.25經110學年度第九次學術委員會通過)

(113.2.23經112學年度第七次學術委員會通過)

1. 本人已經自我檢核，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，論文倘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，或涉其他一切有違著作權及學術倫理之情事，及衍生相關民、刑事責任，概由本人負責，概無異議。
2. 本人之學位論文確已經本校論文內容相似度比對系統檢核，內容比對相似度為

 　　　　 %（如有需要得另補充說明），符合國立臺灣大學電信工程學研究所

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第四條明訂標準。

聲明人 (中文正楷全名)：

聲明人 (簽名或核章)：

聲明人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­­ 月 日

指導教授 (中文正楷全名)：

指導教授 (簽名或核章)：